**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FZZB-2022-15**

**项目名称：宁德市流域（福安段）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处置“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方案编制及应急演练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11259)**

**[磋商项目一览表 5](#_Toc95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30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7727)**

**[一、说明 12](#_Toc10544)**

**[二、磋商文件 12](#_Toc17285)**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_Toc1697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_Toc23185)**

**[五、磋商程序 16](#_Toc6690)**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_Toc12233)**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2](#_Toc26997)**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5](#_Toc9594)**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_Toc32149)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3093) 30**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_Toc19264) 54**

**注：本磋商文件共56页（含封面），请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本公司受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委托，对宁德市流域（福安段）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处置“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方案编制及应急演练服务类采购项目的下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FZZB-2022-15

2、磋商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预算：详见附后《磋商项目一览表》

3、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

4、磋商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5、磋商文件领取地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安分公司【地址：福安市金沙花园三木街351号】**

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应于[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安分公司【地址：福安市金沙花园三木街351号】**

**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接收，**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安分公司【地址：福安市金沙花园三木街351号】**

8、询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9、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1条要求执行。

10、有关本项目磋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及资料下载，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ttp://www.ccgp.gov.cn/)[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1、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1）直接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报名的，须至采购代理机构填写《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且缴纳相应金额后受理；（2）通过电子邮件报名的：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本章第4条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户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开户行：工行宁德东侨支行；账号：1407700419008134636】，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贵公司所参加的投标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和公司地址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发送至磋商文件指定邮箱：fzxmglfa@163.com。未办理购买采购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响应文件。**

**1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安市金沙花园三木街351号

邮 编：355000

电 话：0593-6998969

项目联系人：林彬、石燕晖、陈珞芳、施恩德

电子信箱：fzxmglfa@163.com

**13、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地 址：福安市城南解放路52号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方式：0593-6551008

**14、采购文件购买费专户、采购代理服务费专户及报价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工行宁德东侨支行**

**账号：1407700419008134636**

**开户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磋商项目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合同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磋商保证金** |
| 1 | 1-1 | 宁德市流域（福安段）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处置“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方案编制及应急演练服务类采购项目 | 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 1项 | 450000 | 4500 |

**注：**

1、供应商须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定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2、供应商应以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相关调研、资料收集、整理、成果文件编制与制作、组织相关会议所须的费用、演练场地搭设、材料费、培训费、税费、车旅费、食宿费等一切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

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5、供应商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  **号** | **条**  **款**  **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宁德市流域（福安段）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处置“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方案编制及应急演练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FZZB-2022-15 |
| 2 | 3.1 | 资格标准：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单位负责人授权书**：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含单位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B、**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凡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所述项目的境内的供应商（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C、**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注：《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D、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E、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F、供应商应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G、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H、**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即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供应商。  **注：1、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磋商，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或声明等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报价无效，并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资格证明文件有标记“复印无效”等字眼的，须将原件胶装至响应文件正本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
| 3 | 9.1 | 响应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合同包1人民币：4500元整。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自身名义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本公司保证金账户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保证金账户：**  **开户行：工行宁德东侨支行**  **账 号：1407700419008134636**  **开户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
| 5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安分公司【地址：福安市金沙花园三木街351号】  接收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
| 6 |  | **评判标准和方法：**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17.5”。** |
| 7 |  |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8 |  | 本次报价的合同采用固定价格方式。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必须以现场交货价填报项目价格。 |
| 9 |  |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表。供应商应将技术参数逐条详细列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也不得在“响应文件响应承诺”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若无详细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表，或未按要求填写者，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
| 10 |  |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
| 11 |  | **采购代理服务费：①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代理服务费为6750元整，向成交供应商收取；②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付款方式支付。**  **代理服务费专户：**  **开户行：工行宁德东侨支行**  **账号：1407700419008134636**  **开户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
| 12 |  | **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监督部门。** |
| 13 |  | **无效文件条款：**无效文件条款详见本须知第3、10.2、10.6、11.1、11.4、13.1、13.6、15.3、17.3条款要求，请各供应商认真研读。 |
| 14 | **关于串通报价认定与处理** | **关于串通报价处理:**  参照福建省财政厅闽财购[2016]37号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决定：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项目终止条款和项目取消条款** | **项目终止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取消条款:**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 16 |  |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  **（一）重大偏差：**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 3.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计划完成天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下述情况属于细微偏差：  1、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能接受磋商小组提出修正意见的；  2、同类问题出现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  3、含义不明确的表述；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  **磋商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企业。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潜在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11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7“单位负责人”系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8“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号要求。

3.2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供应商若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注：供应商有责任对3.2、3.3条规定的条款中情形做出声明,否则报价被拒绝。(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4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报价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

5.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 磋商邀请

⑵ 供应商须知

⑶ 磋商内容及要求

⑷ 采购合同(范本)

⑸ 响应文件格式

⑹ 磋商相关附件

5.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磋商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7. 响应文件语言**

7.1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承诺书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3. 报价一览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7. 商务条件响应表
8. 服务质量保证与成果服务承诺
9.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12.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13.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响应有效期及磋商保证金**

9.1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9.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9.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9.4磋商保证金以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

9.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9.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9.7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9.8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响应有效期满后的90个日历日。

9.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⑵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0条规定签订合同；

⑶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⑷ 经核查，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

⑸ 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磋商文件的编制与装订要求：**

**（1）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中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8条规定和第五章格式要求规定的内容和顺序分别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一份。**

**（2）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均须胶装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4）须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U盘保存，递交后概不退还）。**

**（5）各供应商应按以上第（1）至（4）款规定编制装订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特别注意）**

**10.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0.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0.6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全部副本也用密封袋密封，磋商时要递交共二个单独密封的密封袋，密封袋的封装要标准、袋口要封条并盖密封章，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被拒绝。**

**11.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 ]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接收。

11.4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将被拒收。

11.5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6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可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但不得补充资格标准条款要求。

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7要求

（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本文件资格标准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不符合。

（2）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文件条款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

11.8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磋商程序**

12. 供应商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

12.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8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一份，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一份。

12.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12.3本次磋商项目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详细描述。

12.5 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

13.1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其合法资格、财务和履约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2 磋商小组还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不进入磋商阶段。

13.3 磋商小组将邀请通过审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磋商现场进行逐家磋商。

1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5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磋商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3.6在磋商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4. 供应商第二次提交响应文件

14.1 按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蹉商完毕后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供货商时以最终报价为准。

14.2 最后提交的报价及有关说明和资料须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提交，并且须供应商签名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对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5.3.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本章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响应文件未按本章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按本章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经磋商小组指出后仍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一个供应商不止报一个标；**

**（7）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0）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11）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12）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

**（14）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的；**

**（15）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有任一条款负偏离的；**

**（16）供应商若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17）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8）供应商的技术部分（B项）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7. 比较与评价**

**17.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7.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估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估价进行评估。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估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估价评议。**

17.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文件处理。

17.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磋商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5具体评审标准和办法**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尔后根据磋商文件的第三章内容及要求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即符合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后）进行报价，尔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分将按技术商务、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报价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

**合同包1：**

**总分100分，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15分

B：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76分

C：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9分

**各磋商小组评分B**、**C部分分别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综合评分：A＋B+C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权重 | 评价方法 |
| **一** | **A:报价部分评分（满分15分）** | 15分 | 按合同包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称为报价评标价。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A1=(H/Hn)×100×Q  A1： 供应商报价得分  Hn：各供应商报价即报价评标价  H：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Q：价格权值 Q=1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各供应商报价部分评分按附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再按上述公式进行计算价格得分（若有）。 |
| 二 | **B:技术部分评分（满分76分）注：技术部分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即38（含）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 | |
| B1 | 细微偏差情形 | 46分 | 根据磋商文件细微偏差情形的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存在细微偏差的，得46分；有出现1项细微偏差的得45分，有出现2项细微偏差的得44分，出现3项及以上细微偏差的得43分。【注：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②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不利的认定标准如下：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评标结束前补正全部细微偏差内容。】 |
| B2 | 项目熟悉程度 | 3分 | 根据供应商对福安市内流域的相关情况，“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方案的认识、理解、对采购人需求的了解程度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打分：提供的“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方案内容完整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具可实施性的加1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或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 B3 | 项目实施方案 | 3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重点突出性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打分：总体方案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专业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具重点突出的加1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或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 B4 | 项目时间计划 | 3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时间计划表，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提供的项目阶段、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工作内容详细情况，提供的计划内容完整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计划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具可实施性的加1分，提供的计划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或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 B5 | 项目现场踏勘线路方案 | 3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路线方案，对流域内一级、二级支流的分布情况进行描述，制定踏勘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提供的踏勘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踏勘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具主线清晰的加1分，提供的踏勘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或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 B6 | 流域调查方案 | 3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流域调查方案。收集资料全面、分析合理、提出的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打分：提供的的流域调查方案内容完整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的流域调查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具可实施性的加1分，提供的的流域调查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或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 B7 | 现场服务方案 | 3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现场服务计划表、现场服务工程师要求及职责），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打分：提供的现场服务方案内容措施完整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现场服务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具可实施性的加1分，提供的现场服务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或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 B8 | 项目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3分 | 根据各供应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安全应急情况进行分析，编制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人员的安全，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提供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全面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具严谨可靠的加1分，提供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或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 B9 | 项目后勤保障方案 | 3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的后勤保障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提供的后勤保障方案内容具体、措施完整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后勤保障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具可实施性的加1分，提供的后勤保障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或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 B10 | 重难点分析 | 3分 | 根据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情况内容完整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重难点分析情况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具重难点把握清晰准确的加1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情况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或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 B11 | 项目管理控制措施 | 3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管理控制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提供的项目管理控制措施内容完整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项目管理控制措施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具可实施性的加1分，提供的项目管理控制措施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或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 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B=B1+B2+B3+......+B11 | | | |
| **三** | **C：商务部分评分（满分9分）** | | |
| C1 | 项目负责人 | 1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分）。【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该项人员不得在其他项重复得分。 |
| C2 | 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 | 2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备一个环境工程专业或化学专业的项目组成员的得1分。（满分2分）【注：需提供有效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该项人员不得在其他项重复得分。 |
| C3 | 服务承诺 | 3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提供各项协助、配合项目的方案）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提供的方案内容具体、措施明确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具可实施性的加1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或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 C4 | 响应时间 | 3分 | 为了能够及时应对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承诺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的得3分，承诺服务响应时间3小时内的得2分，承诺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内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C=C1+C2+C3+C4 | | | |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A+B+C** | | | |

**17.6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18.成交准则**

**18.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成交为原则。**

**19. 成交通知**

19.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1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0.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0.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协议范本），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质疑处理时限**

21.1采购项目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1.2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若明确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则按前者计算）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有异议的，必须在磋商现场提出。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

21.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供应商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质疑。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受理。

**22.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2.1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磋商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2.2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项目为宁德市流域（福安段）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处置“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方案编制及应急演练服务类采购项目。

2、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在内的所有细则。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宁德市流域（福安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处置“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方案编制及现场实战应急演练服务。

福安区域流域范围以交溪水系为主，其水系主要分支有：东溪、西溪、茜洋溪、穆阳溪。

交溪：主流东溪、支流西溪于福安市城阳镇东口村汇合后称赛江干流，流经福安市城区、赛岐、甘棠、下白石等乡镇，沿途纳茜洋溪、穆阳溪等支流，于白马门注入三都湾，流域面积5635km2，干流河道全长175 km，其中市境内流域面积1658 km2，河流长112km。

东溪：东溪源于浙江省丰阳县下庄桥。流经寿宁举坂及市内的上白石镇、潭头镇至城阳镇湖塘坂村与西溪汇合。总长94 km，境内长度37km；流域总面积2092km2，境内流域面积343km2。

西溪：西溪源于浙江省庆元县举水，于寿宁武曲入境，流经我市社口镇，至城阳镇湖塘坂村与东溪汇合。总长 103 km，境内长度 16 km；总流域面积1178km2，境内流域面积78km2。

茜洋溪：茜洋溪发源于柘荣县富溪乡的青岚岗，至溪柄镇扆山村前汇入交溪。河流总长52 km，境内长20 km；流域总面积402 km2，境内面积142 km2。

穆阳溪：穆阳溪发源于政和镇前，流经周宁荷洋及境内穆阳、康厝、溪潭至赛岐镇廉首村前汇入交溪，总长 116 km，境内长度 38 km；流域总面积 1389 km2，境内流域面积 518 km2。

**（二）工作任务与内容：总体目标**

以全面覆盖全市主要重点河流水系为目标，以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跨省界、跨市界河流以及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重点，全面推广应用“南阳实践”。充分发挥以“空间换时间”的“南阳实践”经验作用，切实提升我市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1、找准合适空间

1.1收集流域内重点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水文水系、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等基础资料并进行汇总整理。

1.2利用遥感卫星影像，通过地图软件等工具，识别出流域内需要调查的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

1.3对重点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并采集现场照片和相关数据，通过上述资料收集、影像识别、现场踏勘，应用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管理平台，填报境应急空间与设施清单的各点位经纬度信息。

2、制定技术方案

2.1拦污截污：利用闸坝、电站或临时筑坝点阶段污染团。

2.2分流引流：分流清水，引流污水。

2.3调蓄降污：调度流域水资源，利用自净及稀释能力，降低污染物浓度。

2.4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包括：

2.4.1编制说明；

2.4.2流域水系及敏感目标分布图、流域重点环境风险源分布图、流域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分布图；

2.4.3流域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使用说明。

3、开展应急演练

3.1.确定演练目标

应急空间及设施有效性；查找资源缺口；提高工作人员的熟悉度和执行能力；完善应急管理协调和管理程；提高公众环境安全意识。

3.2.分析演练需求

分析需要参演的人员、需要演练的技能、需检验的设施准备、需要完善的处置流程、明确职责等，确定演练内容。

3.3.确定演练方式

确定演练事件类型和级别，演练地点和方式等，编制方案过程中可以采取讨论式桌面演练、研究性演练等，编制方案确定后可以采取行动式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

3.4.安排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日程计划

确定各种演练文件编写和审定期限，物资装备准备期限，演练实施日期等。

**（三）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份数：纸质版20份，word电子版1份。

**三、商务条件（注：以下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付时间：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应急响应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3、交付条件：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应急响应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应急演练。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1 | 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50 | 完成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50%。 |
| 2 | 50 | 完成应急演练并提供相应成果（纸质版20份，word电子版1份以及演练相关影像资料）支付剩余50%。 |

8、验收条件及标准

8.1、成交供 应商所报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本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8.2、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等进行验收。

8.3、整体验收合格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终验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为准。

9、售 后服 务承诺：

9.1、供应商对所报内容提供至少1年的售后免费服务，供 应商可视自身情况做出更优承诺。  
9.2、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方案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逾期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费用由成交供 应商承担），免费提供咨询、维护等服务，重大问题或其他较难解决的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方案并解决，如因成交供 应商原因不能及时修复，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供 应商可视自身情况做出更优承诺。

10、其他要求

10.1、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环境应急演练应急预案有关技术咨询服务。

10.2、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若演练期间不适宜规模性观摩，演练费用应扣除包括餐饮、大巴接送等相应的服务费用，演练费用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结算。

11、违约责任

11.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1.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30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1.6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
| --- |
| 注释：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磋商文件有要求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采购合同》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 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编号： ）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名称：。

二、服务期限：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

3、

┉

四、合同金额： 元人民币（￥ ）。

五、付款方式与条件：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供需双方同意向 福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违约责任：

1、

2、

3、

八、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1、需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须将相关报价表格（空白）签名盖章后在磋商过程中按规定时间当场进行最终报价。**

**2、供应商限一人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项目**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磋 商 编 号：**

**合 同 包：**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日 期 ：**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 址：**

**目 录**

（1）承诺书

（2）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3）报价一览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6）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7）商务条件响应表

（8）服务质量保证与成果服务承诺

（9）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0）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1）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12）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13）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14）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名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一份。

（1）承诺书

（2）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3）报价一览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6）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7）商务条件响应表

（8）服务质量保证与成果服务承诺

（9）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0）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1）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12）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13）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14）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5）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保证金。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的服务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磋商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6.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评 审 内 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技  术  部  分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部  分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合同包报价总价** | |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 |
| 交付时间 | |  | |
| 交付地点 | |  | |
| 保证金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合同包报价总价** | |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 |
| 交付时间 | |  | |
| 交付地点 | |  | |
| 保证金 | |  | |
| 备注 | |  | |

注：

**1、本表无需装入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单独打印一份，只须盖章签名，不须填写具体内容，待现场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时填写密封提交。**

|  |  |
| --- | --- |
| 相  关  承  诺 |  |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供应商须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下，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给予更优的承诺。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质量保证与成果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合同包） （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名人确认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磋商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一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1．供应商概况： Ａ．供应商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最近三年在国内服务的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4. 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
| --- |
| 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注：《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无效的需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1. 供应商应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
| --- |
|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 |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磋商，没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合格的供应商”条款规定的第3.2、3.3项情形，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本公司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4、本公司保证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磋商、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1、技术商务评分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均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3、……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磋商时，由我方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磋商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参与贵司组织磋商的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 ）磋商，我司于 年 月 日以 (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大写 元）（小写￥ 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所在地： 省 市 县

供应商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

附：汇款凭证

|  |
| --- |
|  |

**注意事项：**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2、请在磋商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报价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一同提交。**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4、供应商若成交的，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函》送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磋商保证金，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磋商中成交（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

**附件1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